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根据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关于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授权书以及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代理相关业务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范围：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鄂伦春旗、莫旗片区项目。

1. 古里、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片区项目：

1) 2025 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 年提前批）；

2) 2026 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第六、七、八及九连（队）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甘河、巴彦农牧场分公司片区项目：

1)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

河农牧场分公司第六、十连(队) 1.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二十连(队) 1.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农牧场分公司第二、三连(队) 0.9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欧肯河、东方红农牧场片区项目:

1)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第四连(队) 0.7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 0.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场分公司第一、二连(队) 1.82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

(二) 项目建设单位:

1. 莫旗地区项目: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 鄂旗地区项目: 鄂伦春自治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三) 项目实施被授权单位: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各农牧场分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控制价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完成 2026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古里、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片区项目; 甘河、巴彦农牧场分公司片区项目; 欧肯河、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片区项目(按片区分别发布监理招标公

告),项目监理服务公开招标一次流标后的二次监理服务招标代理事宜,以及招标过程中质疑答复等,具体服务项目以各项目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招标结果为准,监理一次开标正常中标的项目不在此次委托范围内(因2026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0.8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导致监理招标时间推迟,此次比选委托包含该项目第一次监理招标服务)。

比选服务费(人民币):收费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字(2022)34号)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向下浮动报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规范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独立费用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对参与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比选申请人需具有招标代理营业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五）近3年内，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提供承诺）

（六）近3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提供承诺）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工作条件。（提供声明）

（八）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四、参加比选所需材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人员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内（2023年—2025年）代理项目的相关业绩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的关键页）。

（三）身份证明材料。参选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

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立服务期间，因参选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选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服务报价。参选人的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总体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七）比选材料。按照参选要求，整套参选文件不超过100页，服务方案不超过50页，服务业绩不超过3个。

五、中选规则 我公司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服务机构有2家及以上的，按照具体程序、评分办法确定服务机构；如只有1家报名，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服务机构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将按评审小组推荐顺序选取拟中选单位，我公司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六、报名登记可以采取邮件发送及邮寄等方式进行报名。公告期内将所需比选材料纸质版送至大农集团公司工程项目部。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8147089488 邮箱：

77576513@qq.com 报名地址：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大农集团公司工程项目部。

七、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7:00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03 日



附件：1. 比选评分表

2. 比选申请书封面